

113學年度上學期國、高中第二次段考日程表(11.21修)

注意事項：
一、考試地點：考科於原班教室考試。
二、監考方式：原班監考。
三、請自備考試用具：2 B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、修正帶。考試期間不得互相借用。
四、考試違規者按考場規則處理。鐘聲響後，考生才可離開教室。
五、各年級測驗解釋的地點在【3F國際會議廳】， 任課教師務必隨班 。請學生自備原子筆填寫資料。